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江汉先生的书面辞呈。江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江汉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即 2027 年 5 月 8 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江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汉先生尚有参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 授予的 120,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未归属,后续公司将按照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日,江汉先生及其配偶或其他关 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江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